

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舞自然资〔2024〕81号

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1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、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》（平发〔2021〕75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监管行为，提升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效能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抽查计划。

一、抽查内容和时间

（一）抽查内容

参照《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抽查内容开展检查。

（二）抽查时间

2024年6月至11月底。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、频次和比例

（一）对本行政区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一年抽查一次，抽查比例为10%以上。

（二）对本行政区内测绘资质单位一年抽查一次，抽查比例为30%以上。

（三）对本行政区内矿业权人一年抽查一次，抽查比例为10%以上。

（四）对本行政区内企业一年抽查一次，抽查比例为10%以上。

三、抽查方式

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要求，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进行。

四、抽查结果运用

抽查工作结束后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。

附件：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
抽查工作计划



附件：

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清单中的抽查事项		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方式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数量/比例	抽查时间	不同地区抽查比重	县（市、区）局抽查要求	责任单位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								
1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监管	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安全监管 2、建设工程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安全监管 2、建设工程监督检查	随机抽查	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	现场检查	10≥%	每年不少于一次	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	制定随机抽查计划，具有责任清单，根据实际组织实施	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	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	1 有测绘资质符合资质要求； 2 未取得测绘资质的单位擅自从事测绘活动； 3 登记事项检查。	一般检查事项	1 有测绘资质符合资质要求； 2 未取得测绘资质的单位擅自从事测绘活动； 3 登记事项检查。	随机抽查	舞钢市有资质的测绘机构	现场检查	30≥%	每年不少于一次	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	制定随机抽查计划，具有责任清单，根据实际组织实施	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3	山质境护土复情的管 地环保与地垦况监	日常监管、检查 和督查中发现的 问题的整改情 况;违反河南省 地质环境保护条 例、土地复垦资 源受到自然处罚 部门行政处罚履 行情况。	一般 检查项 事	日常监管、检查 和督查中发现的 问题的整改情 况;违反河南省 地质环境保护条 例、土地复垦资 源受到自然处罚 部门行政处罚履 行情况。	随 机 抽 查	舞钢市矿企 山持证业	现场 检查	10≥%	每 年 不 少 于 一 次	不 同 地 区 抽 查 比 重 相 同	制定随机抽 查计划,具 体有任单 位根据实 际情况组 织实施	舞钢市自然资 源规划局
4	土地 使用 情况 监督 检查	日常监管、检查 和督查中发现的 问题的整改情 况;违反河南省 地质环境保护条 例、土地复垦资 源受到自然处罚 部门行政处罚履 行情况。	一般 检查项 事	1、提供有关土地 权利的文件和资 料; 2、就有关土地权 利的问题作出说 明;	随 机 抽 查	企业	现场 检查	10≥%	每 年 不 少 于 一 次	不 同 地 区 抽 查 比 重 相 同	制定随机抽 查计划,具 体有任单 位根据实 际情况组 织实施	舞钢市自然资 源规划局